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費率

審議制度調整方向與簡化授權議題 書面意見

一、使用報酬率審議議題

議題 1：如何促進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在訂定使用報酬率前實質協商？

一、現行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機制之運作是否遇到困難？

本會成立至今，共遇三次使用報酬率上漲或訂定。第一次是 TMCS 從 1200~2000，第二次 107 年 ACMA 成立後之使用報酬，第三次是 TMCA 成立後訂定使用報酬。

TMCS 變更時使用報酬率時，並未與利用人先協商，即公告後實施。ACMA 係召開交流會後即公告實施也未實質協商，TMCA 有與本會先交換意見，至今尚未訂定使用報酬率。

然而，儘管有協商機制卻並不代表是會得到雙方的同意，且如為協會對協會的協商，往往都還需由會員大會同意。因此協商往往淪為各說各話，鮮少能達到雙方同意。故如未有明訂基本協商內容，則利用人與權利人各自為了各自的利益，實難達成協議，而該機制則無任何幫助。

二、可否借鏡國外作法強化雙方的實質協商？

如要促進實質協商，建議應訂定基本應實質協商的內容，並課予雙方責任，否則不利日後審議。

(一)需實質協商的內容列舉如下

1.利用清單的實質協商

雙方應該要確認，且利用人有提供利用清單之義務(如有慣例的清單則依慣例的清單)，而不能將利用清單變成各說各話。以 ACMA 的電腦伴唱機利用清單為例，ACMA 並非利用當時之伴唱機歌單(非利用人提供)，而是採取多前年的伴唱機歌單，而此部分與利用人未確認，也會導致利用人與集管團體的紛爭。集管團體如對利用清單有意見，

亦應先完成利用人提供之利用清單比對後，敘明理由再另外提出其他利用清單。

2.利用清單下的比對歌曲實質協商

集管團體應有義務比對歌曲後交予利用人核對。利用人如有疑義，應將疑義歌曲條列，待後續處理，讓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有確實的確定數據及確實的有疑義範圍，而不是全數交由主管機關裁定。

3.實質協商前，集管團體應提供足夠的管理歌曲訊息，利用人應提供確實的利用清單，集管團體、利用人也應將彼此建議使用報酬率的計算基準，參考對象預先提供給對方供彼此協商。

4.已經有審議過的使用報酬率，主管機關把訂定的標準明確說明，把計算公式明確公告，供利用人及集管團體參考。

(二)未實質協商時的主管機關權利

1.未實質協商時的延後公告或拖延實質協商的逕自公告程序。

2.如應協商的一方任意拖延、不提供利用清單或不比對，則主管機關得延後集管團體的公告日期或同意集管團體逕行公告。

議題 2：現行費率審議制度有無增訂審議門檻之必要

二、是否於現行審議制度增訂審議門檻？

(一)是否收取規費？不贊成

(二)是否增訂申請審議期限部分？

不應限縮利用人申請審議及要求暫付款的權利，因集管團體如非經審議決定的費率，得隨時公告調整。

(三)是否應調整支付暫付款部分？

建議暫付款部分應維持，並加入新成立之集管團體的暫付款如何支付。

(四)是否增訂申請審議協商先行程序：

集管團體成立時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應實質協商，因此如利用人希望與

集管團體調整使用報酬率時亦應實質協商。而如主管機關已有訂定實質協商的內容，則利用人並不反對增訂利用人認為集管團體應調整使用報酬率時應實質協商。

議題 3：專責機關核定暫付款之制度如何調整？

主要是新成立之集管團體的暫付款如何訂定，建議依利用人之建議收取，否則集管團體只會將使用報酬率愈定愈高。

貳、簡化授權議題

議題 4：如何解決未加入集管之個別權利人所生取得授權困難之議題？

四、我國有無引進 ECL 制度之必要

依照目前本國集管團體的狀況，目前應不適宜導入 E C L 制度。